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48,913,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74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57,367,635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52,630,735 股。目前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7,36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5,2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公司自上市至今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投资”）、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即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同创中国”），自然人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共计 11 位股东。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承诺内容如下：

1.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股东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8,913,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1.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678,793	121,678,793
2.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49,269	100,449,269
3.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81,909	44,681,909
4.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47,813	42,447,81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70,477	11,170,477
6.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9,127,173	9,127,173
7.	许庆纯	7,819,334	7,819,334
8.	朱凤玉	6,448,716	6,469,716
9.	李朝辉	2,345,836	2,345,836
10.	张丰平	1,962,653	1,962,653
11.	张元岐	781,889	781,889
合计		348,913,862	348,913,862

（五）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相关股东如需减持仍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7,367,635	90.00%	-348,913,862	508,453,773	53.37%
高管锁定股	0	–	–	–	–
首发前限售股	857,367,635	90.00%	-348,913,862	508,453,773	5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263,100	10.00%	348,913,862	444,176,962	46.63%
三、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0	952,630,735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美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嘉美包装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468.1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的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34.0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日，茅台建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台建信持有本公司 4,468.19 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茅台建信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截至本公告日，茅台建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5. 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234.09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45%。
6. 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67 元／股。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茅台建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茅台建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将于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茅台建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茅台建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且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茅台建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茅台建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茅台建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壮利先生通知，王壮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壮利	是	8,350	16.57%	1.24%	2017-11-23	2020-1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8%	0.15%	2018-6-20		
		1,000	1.98%	0.15%	2018-9-3		
		2,000	3.97%	0.30%	2018-10-12		
		2,000	3.97%	0.30%	2019-1-8		
合 计		14,350	28.48%	2.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95,100,000	14.92	1.41	0	0	478,040,275	88.15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308,900,000	61.30	4.57	308,900,000	100.00	69,027,864	35.4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04,000,000	35.40	5.98	308,900,000	76.46	547,068,139	74.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变更经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由 4 个月变更为 1 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 1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4,815,2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78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875,3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09,939,9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78%。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 1.0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4,727,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63,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5,513,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6%；反对 63,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于彤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10,018,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710,018,403 股减少为 626,0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9.05%，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公司 350,000,000 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 350,000,000 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0	31.33%	10.65%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350000000	31.33%	10.65%				

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 350,000,0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48798856）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875300000	78.34%	26.64%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208643874	35.20%	6.35%
合计	1710018403	52.04%	1083943874	63.39%	32.99%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10,018,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00,889,516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710,018,403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710,018,403 股减少为 626,0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19.05%，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 250,276.58 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 108,106.03 万元。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连步相关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质押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可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万连步、临沂金正大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定万连步、临沂金正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275	17.72%	1.05%	是（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3,000	52.09%	19.76%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77.06%	4.55%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72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对应融资余额为 5,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89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出具的《关于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益 3 号基金”）持有公司共计 23,07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计划在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含）4,61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2、截止本公告日，添益 3 号基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07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股本来源：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数量：不超过 4,615,6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添益 3 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在减持期间若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添益 3 号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素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原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到期，近日，山东华素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王照红

质量负责人：杨淑萍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6 日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域检查第四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15）

编号：鲁 20160273

分类码：AhD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片剂、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琥珀酸美托洛尔）***

本次山东华素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 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6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28,4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湖南资管在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